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1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29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在社群軟體上討論公共事務，貿然在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Threads社群網站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嘲諷、貶低女性之文字留言辱罵告訴人，損害告訴人之名譽，無視他人人格尊嚴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和解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卷）、無犯罪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
02 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史華齡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17126號

18 被 告 A 0 3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A 0 3 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晚間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5 ○路00號工作處所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Threads社
26 群網站此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域，瀏覽由社群用戶張貼
27 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 A 1 就罷免案件所為言論之相關新聞連
28 結及貼文後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Threads帳號「kin
29 g.seven007」發表：「我真懷疑 A 1 以前小的時候有被老兵
30 抽插內射過 所以他才會這麼恨國民黨」等文字，意指 A 1
31 曾與老兵發生不正常性關係，足以貶損 A 1 之名譽及社會評

01 價。

02 二、案經 A 1 訴由高訴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A 0 3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以Threads帳號「king.seven007」發表上開文字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 A 1 立委服務處主任何翊軒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被告在Threads社群網站平台為上揭發文之事實。
3	Threads網頁截圖1份。	同上事實。

06 二、經查，被告雖以懷疑式用語發表上開文字，然其文句重點應
 07 在表達告訴人年少時曾與老兵（意指大陸地區省籍之退伍軍
 08 人）發生不正常性關係（並認告訴人因此對外省老兵所屬之
 09 中國國民黨懷有恨意），而此明顯為任意杜撰之侮辱性、歧
 10 視性言論，自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應難以其
 11 用語中帶有「懷疑」字眼而認係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，是核
 12 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7 檢 察 官 A 0 2